

■ “文保命名疑‘乌龙’，绮园被拆？”追踪

# 秦老胡同37号院被“越线拆迁”？

文物专家和文保人士称该院在文保区内应禁止拆建且在拆迁“红线”外；市规委东城区政府未作答复

本报讯（记者张永生 王佳琳）昨日，文保界人士爆料，据市规划委公布的“前圆恩寺社区用房项目用地控规调整公示”，被拆的南锣鼓巷秦老胡同37号院北屋属“越界拆迁”。

市级文保单位秦老胡同35号绮园花园，近日因隔壁37号院北屋拆除建社区服务设施和停车场引发争议。文保人士指出，被拆的37号院才是“绮园花园”主体（本报2月27日报道）。

## 专家 这块地儿不能拆

昨日，秦老胡同37号院内被拆了大部分的北屋，依旧瓦砾遍地。居住该院东屋的连先生称，2月27日，有自称文物局的人来到院里，询问了北屋的情况。

“这块地儿不能拆！”听闻秦老胡同37号院部分被拆，文物界著名专家、曾主持起草1982年《文物保护法》的谢辰生先生表示，南锣鼓巷作为重要的历史文化保护区，任何破坏性拆建都该被禁止。在二类建设控制地带建设地下停车设施，“谁给他们批的？”他表示已联系东城区住建委“不让他们拆”。

在文保人士的指点下，记者查阅了目前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有关法规与文物保护的相关条例发现，秦老胡同37号院部分被拆，与现行的条例和规章存在诸多矛盾之处。

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而秦老胡同37号位于南锣鼓巷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同时又位于市级文保单位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理所应当是不得新建、改建的区域，但

却遭到拆除。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该条例中，对于在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也有相关规定，即便是新建、扩建这些设施，相关部门在规划许可前，也应该征求同级文物部门的意见。而如果涉及要拆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更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北京市文物局和东城区文委均表示，文物部门并未收到规划部门在秦老胡同区域的拆建征询。

## 文保人士 文保区内规划项目超高

据了解，北京市规划委在2011年5月25日公示了《前圆恩寺社区用房项目用地控规调整公示》。

昨日，文保人士崔金泽称，根据该公示的项目总平面图显示，该项目红线为前圆恩寺胡同28号院和30号院，秦老胡同37号院北屋在红线之外。“本来市级文保单位的二类建筑控制地带就不该私自拆建，秦老胡同37号院是被‘越界拆除’的”。

另外，崔金泽称，项目总平面图上标出的建筑高度，也违反了《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中“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二类建设控制地带，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3米”的规定。

截至记者发稿，北京市规划委及东城区政府，未就上述专家、学者的质疑作出答复。

此前，东城区交道口街道办曾表示，市规划委公示的项目“是区里的”，“不知道拆迁方是谁”。

### 前圆恩寺社区用房项目用地控规调整公示（公示期限30天）

发布时间:2011-05-25【字体:大 中 小】

前圆恩寺社区用房（含地下车库）项目，位于东城区南锣鼓巷，东临前圆恩寺26号，西至南锣鼓巷，南至秦老胡同39号，北临前圆恩寺胡同。在控规中，为保护区用地，容积率0.5，绿地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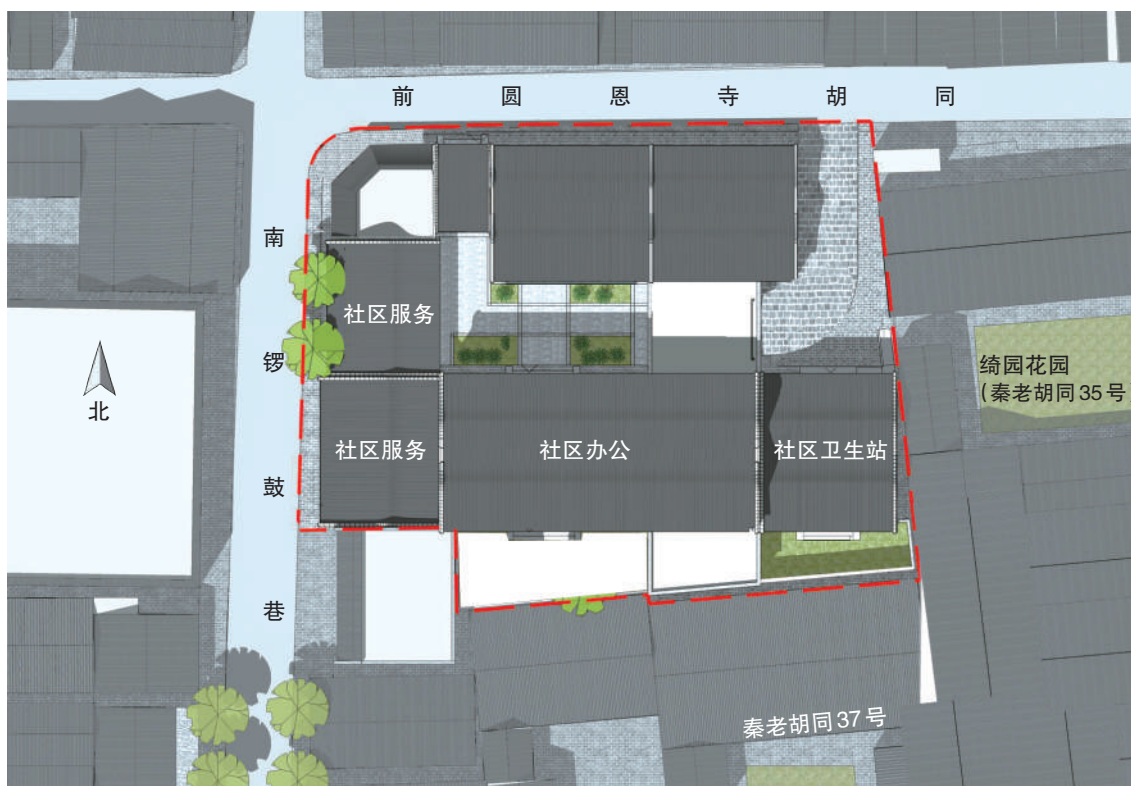
现东城区政府拟在用地范围内建设社区用房及地下车库。拟建方案容积率0.76，绿地率0.85%。

依据《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现就用地控规调整情况进行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期30天。

（来自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网站）

### 前圆恩寺社区用地项目总平面图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网站制）



新京报制图/郭宇

## 法规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第五条：

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五类：其中二类地带为可保留平房地带。地带内现有的平房应加强维护，不得任意改建添建。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或危险建筑，应创造条件按传统四合院形式进行改建，经批准改建、新建的建筑物，高度不得超过3.3米，建筑密度不得大于40%。

## 一日籍女留学生坠楼身亡

网友微博“点蜡烛”纪念；中国传媒大学表示正在处理善后事宜

本报讯（记者申志民）昨日下午，中国传媒大学一日籍女留学生，在校内坠亡。校方表示，正在抓紧进行善后处理。

“中国传媒大学47号楼一女生在今天14点左右坠亡……目前警察已到现场。”昨日，一网友发微博称。

网友发布的照片显示，坠楼女生躺在地面上，身盖白布，警方在现场维持秩序。

昨日，中国传媒大学一学生称，坠楼的女留学生是自己的同学，为日籍华人，是该校国际交流学院研一

学生。事发后，有同学发现了该留学生的一个手提包，包内装有其写给全班同学的遗书。遗书称，“很感谢大家的关照，和大家相处我很开心，请原谅我愚蠢的决定……”遗书并未写明轻生的具体原因。

昨日，坠亡女生的微博上，网友纷纷点起蜡烛，祝愿她走好。

昨日，中国传媒大学官方网站发消息称，坠亡者为2011级留学研究生（日籍华人）。目前，学校正在抓紧进行善后处理。

## “邀大家参加生日聚会”

逝者

传媒大学一学生称，坠亡同学汉语很流利，人非常开朗，和班上的女同学关系尤其要好。开学后，还专门从东京为班级同学带了不少礼物。“3月6日是她的生日，已邀请了同学去参加生日聚会，我们都给她买了生日礼物，但是她却去了天堂……”

## “远洋山水小区丈夫杀妻自缢案”追踪

# 夫杀妻自缢 遗孤由祖父家抚养

并继承父母遗产最多份额

本报讯（记者陈博）2010年11月21日晚，石景山远洋山水小区南区住户段某，将妻子王某杀害后爬到27层自缢身亡，仅6个月大的女婴莹莹（化名）成了孤儿。案发后，段某和王某两家人对簿公堂争夺莹莹的抚养权，并要求分割夫妻遗产（本报2011年3月曾多次报道）。

近日，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莹莹由段家抚养，相关遗产也进行

了分割。

据了解，“丈夫杀妻自缢”后，王家人起诉索要莹莹的抚养权，并分割段某、王某夫妻的遗产，同时要求段家赔偿王某人身伤害赔偿130万元。王某母亲表示，如果获得莹莹抚养权，她和老伴将放弃遗产份额，全部归给莹莹。

段家人则称希望能和解，不希望亲家变成仇家。

近日，该案已调解结案，段某、王某夫妻的遗

产由两家做了分割，其中莹莹获得了最多的份额，并由段家抚养。

“考虑了两家老人的日常精力、经济条件、孩子将来受教育和成长的环境等诸多因素，孩子确定由爷爷奶奶抚养。”知情人透露。

“此事引起很多媒体报道，两家都不想再被媒体打扰了。”昨日，当事双方的代理人均称不方便透露更多细节。